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
维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E 包、F 包



中信诚
ZHONGXINCHENG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6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一. 说明 |
| | 二. 招标文件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
| | 五. 开标 |
| | 六. 评标 |
| | 七. 定标 |
| | 八. 合同授予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E 包、F 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6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驻政公开采购-2025-36E |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E 包 | 600000 | 600000 |
| 2 | 驻政公开采购-2025-36F |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F 包 | 600000 | 6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次采购两个包段，其中 E 包站点名称为：新蔡县黍河入河口、新蔡县戚港河入河口、新蔡县龙口大港入河口；F 包站点名称为：平舆县李寨、汝南县夏屯、新蔡县拦河港。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两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被授予一个包段的合同。当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的评审中均排名第一时，将按照预先确定的评审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一旦供应商被推荐为某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那么在后续包段的评审中，将不再被视为候选对象。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 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瑞安客运站综合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6-2888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B座

联系人：焦金云、崔伟涛、王俊东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金云、崔伟涛、王俊东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6

一、服务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 包号 | 站点名称 | 涉及县区 |
|---------------------|---------------------------------------|-------------|
| 驻政公开采购 -2025-36E | 新蔡县黍河入河口、新蔡县戚港 河入河口、新蔡县龙口大港入河 口 | 新蔡县 |
| 驻政公开采购 -2025-36F | 平舆县李寨、汝南县夏屯、新蔡 县拦河港 | 新蔡县、平舆县、汝南县 |

本项目拟对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维护等相关工作进行采购招标。确保水站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2、需求内容和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服务。维护管理内容包括：系统的日常巡检、维护检修工作；故障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和应急响应；质量控制工作；接受考核检查；卫生、安全管理；业主要求的配合工作等。费用包括运维所需的人员、车辆费用、试剂、配件等费用，系统检修维修费用以及与管理相关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税金、水电、通讯、站房修缮等费用）。

3、依据规范与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96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97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98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99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100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10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102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1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HJ/T 372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 915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单元建设技术规范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

4、运行维护基本要求

4.1 运维单位

运维单位应建立覆盖人、机、料、法、环等环节的运维管理体系,保障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可靠运行。

4.2 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水质维护工作。

每个包段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需 1 名常驻中心负责平台数据审核及统计工作。

4.3 监测频次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具体为 0:00、4:00、8:00、12:00、16:00、20:00,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4.4 水质站运维管理手册

运维单位应根据水质站的配置、仪器性能、断面上下游污染源分布情况以及支流汇入等情况,编制水质站运维管理手册。

4.5 运维计划与运维报告

4.5.1 运维计划

运维单位定期制定运维计划,内容包括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内容(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等。

4.5.2 运维报告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应提交上月运维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参数配置、维护人员、实际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手工比对、标样核查、备机使用、设备故障情况及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和有效率统计等。

4.6 质控计划与质控报告

4.6.1 质控计划

运维单位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质控计划，内容包括水站各监测项目质控措施及计划质控时间、质控测试所采用标准溶液浓度等。

4.6.2 质控报告

运维单位每月 3 日前应提交上月质控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名称、仪器配置、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质控实施日期、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质控结果说明、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总体目标

建立由日质控、周核查、月质控等多级质控措施以及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控制等组成的多维度质控体系，以保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质量。

5.1.1 总体要求

(1)当监测项目水体浓度连续超出仪器当前跨度值时，应重新确定跨度，并进行标样核查；当监测项目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且未超出当前跨度值时，可继续使用当前跨度；

(2)当监测项目上一个月 20d 以上为Ⅰ~Ⅱ类时，质控措施应按照Ⅰ~Ⅱ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否则质控措施应按照Ⅲ~劣Ⅴ类水体的质控要求进行；

(3)自动监测仪器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水样测试应使用同一量程或同一稀释流程（稀释倍数），所选跨度核查液浓度应大于当前水体浓度值；

(4)每周进行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4d；每月开展的质控措施，与前一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15d；

(5)所有维护及质控测试均应形成记录。

5.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5.2.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要求

水站应按照表 1 规定的质控项目开展水站质控措施，实施频次应不低于表

1 规定。

1) 针对所有水站,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应每 24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 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多点线性核查;

2)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浮船站除外);

3)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 I、II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4) 针对Ⅲ~劣Ⅴ类水体,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

5) 常规五参数应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每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浮船站如遇到天气原因无法登船的可延后进行。

表 1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 质控措施 | 水质类别 |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 | I~II类水体 | Ⅲ~劣Ⅴ类水体 | | |
| 零点核查 | √ | √ | 每天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 | √ | 每天 | |
| 跨度核查 | √ | √ | 每天 | |
| 24 小时跨度漂移 | √ | √ | 每天 | |
| 标样核查 | √ | √ | 每 7 天 | 常规五参数 |
| 多点线性核查 | √ | √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 | 每月 | 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
| 集成干预检查 | / | √ | 每月 |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浮船站除外)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 | √ | 每月 | |

5.2.2 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 应进行校准;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 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必要时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5.2.3 其它质控要求

1) 监测仪器不允许屏蔽负值;

2) pH 选用 25℃时 pH 值为 4.01、6.86、9.18 左右的标准 pH 缓冲溶液进行核查,

每月至少应进行 2 个不同浓度标准溶液核查；

3) 溶解氧每月应进行无氧水核查和空气中饱和溶解氧核查；

4) 电导率和浊度每月应采用与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浓度相接近的标准溶液及其 2 倍左右浓度标准溶液进行核查；

5) 当水站相关质控测试结果接近质控要求限值时应及时进行预防性维护；

6) 多点线性核查未通过时，维护后应先进行零点/跨度核查，通过后再进行多点线性核查；

7) 加标回收率、集成干预检查、实际水样比对未通过时，应进一步排查原因，直至核查通过；

8) 每月对备机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标样核查结果应上传平台；

9) 监测仪器斜率 k、截距 b、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关键参数变更须通过运维单位三级审核，否则参数更改后的测试数据将视为无效数据。

5.3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5.3.1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集成干预检查、实际水样比对应满足表 2 要求。

表 2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 质控措施 | | 技术要求 | | | | 备注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 零点核查 | I~III类水体 | ±1.0mg/L | ±0.2mg/L | ±0.02mg/L | ±0.3mg/L | |
| | IV~劣V类水体 | ±5%FS | | | | |
| | 注：湖库总磷 I~IV 类水体为 ±0.02mg/L；V~劣 V 类水体为 ±5%FS。 | | | | | |
| 24 小时零点漂移 | | ±10% | | ±5% | | |
| 跨度核查 | | ±10%（非浮船站） | ±15%（浮船站） | ±10% | | |
| 24 小时跨度漂移 | | ±10%（非浮船站） | ±15%（浮船站） | ±10% | | |
| 多点线性核查 | 相关系数 r | ≥0.98 | | | | 可使用当日质控测试结果且在当 |
| | 示值误差（浓度 > 20%FS） | ±10% | | | | |

| | | | | |
|-----------|--|--|--|-------|
| | 示值误差（浓度 $\leq 20\%$ FS） | 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 | 日完成 |
| 实际水样比对 | $C_x \leq B_{IV}$ | 相对误差 $\leq 20\%$ | | |
| | $B_{II} \leq C_x \leq B_{IV}$ | 相对误差 $\leq 30\%$ | | |
| | $C_x \leq B_{II}$ | 相对误差 $\leq 40\%$ | | |
| |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 C_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② 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 | | |
| 加标回收率自动测试 | 80%~120% | | | |
| 集成干预检查 | I~II类水体 | 两者结果均低于 B II 时，认定集成干预检查结果合格（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于 B III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 | 浮船站除外 |
| | III~劣V类水体 | $\pm 10\%$ | | |

5.3.2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常规五参数每周开展的标准溶液考核和每月开展的实际水样比对应满足表 3 要求。

表3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要求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
| | 标准溶液考核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水温 | / | | $\pm 0.5^\circ\text{C}$ | |
| pH | ± 0.15 | | ± 0.5 | |
| 溶解氧 | $\pm 0.3\text{mg/L}$ | | $\pm 0.5\text{mg/L}$ | |
| |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 | | |
| 电导率 | 标准溶液值 $> 100 \mu\text{S/cm}$ | $\pm 5\%$ | 电导率 $> 100 \mu\text{S/cm}$ | $\pm 10\%$ |
| | 标准溶液值 $\leq 100 \mu\text{S/cm}$ | $\pm 5 \mu\text{S/cm}$ | 电导率 $\leq 100 \mu\text{S/cm}$ | $\pm 10 \mu\text{S/cm}$ |
| 浊度 | 浊度 $\leq 30\text{NTU}$ ；浊度 $\geq 1000\text{NTU}$ | 不考核 | 浊度 $\leq 30\text{NTU}$ ；浊度 $\geq 1000\text{NTU}$ | 不考核 |
| | $30\text{NTU} < \text{浊度} \leq 50\text{NTU}$ | $\pm 15\%$ | $30\text{NTU} < \text{浊度} \leq 50\text{NTU}$ | $\pm 30\%$ |
| | $50\text{NTU} < \text{浊度} < 1000\text{NTU}$ | $\pm 10\%$ | $50\text{NTU} < \text{浊度} < 1000\text{NTU}$ | $\pm 20\%$ |

5.4 监测数据有效性评价

5.4.1 有效性评价

1) 当零点核查、24 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 小时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表 2 要求时，则前 24 小时数据无效；

2) 水质自动分析仪故障和质控测试期间所有缺失的监测数据均视为无效数据；

3) 当常规五参数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表 3 要求时，则此次至上次核查期间获取的监测数据为无效数据；

4) 质控合格后数据经审核通过后才视为有效数据。

5.4.2 测试结果计算的修约标准

在测试计算中，所有质控测试结果计算的修约方法遵守《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要求，具体监测项目质控测试结果计算的小数位数见下表。

表4 监测项目质控测试结果修约要求

| 指标 | | 保留小数位数 |
|-----------|-------------------|--------|
| 相对误差 (%) | | 1 |
| 绝对误差 | 水温 (°C) | 1 |
| | pH (无量纲) | 2 |
| | 溶解氧 (mg/L) | 2 |
| | 电导率 (μ S/cm) | 1 |
| | 浊度 (NTU) | 1 |
| |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1 |
| | 氨氮 (mg/L) | 2 |
| | 总磷 (mg/L) | 3 |
| 总氮 (mg/L) | 2 | |
| 相关系数 | | 3 |
| 加标回收率 (%) | | 1 |

5.4.3 数据有效率计算

1) 数据有效率计算如下：按单站点单因子进行统计，(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全站数据有效率按单因子均值计；

2) 因停电、停水(自来水)或采水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的停站的缺失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3) 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停站或无法维护导致的无效数据不纳入应获取数据。

6 运行维护

6.1 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质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

6.1.1 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质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质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2)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3) 对前一天监测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 形成监测数据审核日志;

4) 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 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上报;

5) 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6.1.2 远程控制

1) 通过远程控制, 可对监测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清洗等工作;

2)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 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 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 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6.2 现场维护

6.2.1 例行巡检

1) 检查采水点水体颜色、臭味、漂浮物、水位变化及杂物存在情况, 并及时进行清理;

2)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 保持温度稳定; 检查站房内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 避免设备振动的影响; 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运行状态, 及时更换耗材;

3) 检查水电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 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

4)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 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 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 包括采水头、泵体、沉降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 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5) 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

6)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 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7) 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 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有无漏液;

8) 检查试剂状况, 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9) 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 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 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 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10) 整理站房及仪器, 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且留档备查; 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 及时关闭门窗, 避免日光直射仪器设备;

6.2.2 定期养护

水电站定期养护项目及最低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表 5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
| | 防雷检测 | | | | | √ | |
|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 | √ | | | 浮船站除外 |
| 采配水单元 | 潜水泵清洗 |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 | | | | | |
| | 沉降池清洗 |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
| | 废液处置 | | √ | | | | |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 UPS 检查 |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 | √ | | | |
| | 蓄电池 | | √ | | | | |
| | 警示灯 | | | | | √ | |
| | 自动定位系统 |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 数据备份 | | | √ | | | | |
| 备机维护 | | | √ | | | | |

6.2.2.1 站房

- 1) 定期对站房进行全面的养护；
- 2) 保证站房内空调及供暖设施运行正常；
- 3) 定期对站房内灭火装置进行维护；
- 4) 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

6.2.2.2 分析单元

- 1) 定期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 2) 应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 3)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 4)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 5) 应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试剂更换后，应按需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 6) 应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6.2.2.3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1) 定期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 2)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 3)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 4) 每月对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进行一次杀毒操作，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6.2.2.4 其他站辅助设备

- 1)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 2)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 3)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传感器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清洁、是否破损；
- 4)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 5) 定期检查浮船站蓄电池工作状态，必要时采用发电机或外接电源进行充电；
- 6) 定期检查舱室漏水报警设备工作状态；
- 7) 定期检查救生设施工作状态。

6.2.2.5 备机

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核查结果应符合5.4规定的质控测试要求。

6.2.2.6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6.3 应急维护

6.3.1 数据异常处置

6.3.1.1 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 1) 监测中断的数据；
- 2)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 3)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 4) 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站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5)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 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 查明并分析原因, 记录备案并上报。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浮船站除外), 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6)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 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 进行故障处理;

7) 远程启动标样核查, 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 进行故障处理。

6.3.2 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1)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对于其它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 或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 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 同时对备机开展标样核查;

6.3.3 人工补测要求

1)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2)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国控水站停运, 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 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 保障国控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 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 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国控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3)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国控水站停运, 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 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国控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4)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7 运维档案与记录

7.1 技术档案和运维记录的基本要求

7.1.1 水站运行技术档案包括仪器的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监测记录、质控报告、仪器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以及各类运行记录;

7.1.2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填报及时。

7.2 运维记录表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 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水站基本情况信息表

需包含水站所在流域及水体名称、水站名称、水站地址、经纬度、上下游污染情况、支流汇入情况、水系图、运维单位、水站类型、站房面积、采水方式、取水口与岸边距离、取水口到站房距离、通讯方式、投运时间、监测项目、设备型号及出厂编号、生产商、仪器分析原理、适用性检测报告编号、运维商等

信息。

2) 水质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及变更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测试周期、仪表关键参数（包括工作曲线斜率和截距、线性相关系数、消解温度及时间、显色温度及时间）、水样进样量、试剂用量等信息。关键参数变更后情况及变更原因说明。

3) 水质远程巡视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巡视日期、天气情况、运维单位、巡视人员、各仪器工作状态、监测数据获取状况、24小时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情况、视频监控情况和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等信息。

4) 水质巡检维护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巡检内容及处理说明（包含采样单元检查、仪器设备检查、数据采集传输单元检查、辅助单元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理）等。

5) 水质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标液浓度、试剂体积、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有效期、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6) 监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测试日期、运维单位、测试人员、仪器名称、本次校准及校准后标液核查情况（包含校准试剂、校准是否通过、核查时间、核查是否合格）等信息。

7)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或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质控测试情况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8)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需包含水质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或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

9) 废液处置记录表

应记录废液处置时间、处置方式、处置量、处置经手人（运维人员）、处置单位等信息。

8. 数据质量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每周对水质仪器至少进行一次质控样核查，准确度相对误差： pH 值 $\leq \pm 0.1 \text{pH}$ ，其他仪器 $\leq \pm 10\%$ （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2) 要求中标人按《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对水质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3) 要求中标人每月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并出具CMA测试报告，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对比，采集瞬时样，比对结果相对误差要求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将结果报业主方。

(4) 要求中标人每季度一次接受业主方的标准样品考核，准确度相对误差：pH值 $\leq \pm 0.1$ pH，其他仪器 $\leq \pm 10\%$ （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

(5) 要求中标人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12:00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业主方。

9. 运行考核内容及方式

依据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技术要求、文件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中标单位运维达不到要求的，扣减相应的运维费或终止运维合同，如相关要求更新，以更新后要求执行。

考核以合同为对象分日常考核（占 50%）、数据有效获取率（30%）以及其他考核(20%)三部分。

日常考核：以每个站点为考核单元，具内容为仪器日常维护情况、盲样考核、数据采集传输检查等（具体见附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表），每月考核一次，100分为满分；最终日常考核得分以每月考核得分平均计算；

数据有效获取率（30分）：有效数据获取率计算时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因素，以每站每月统计（按平台有效数据获取量计算）。总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采用打分制，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其他考核（20分）：重大不利事件：1、系统瘫痪连续10天及以上无有效日均值，出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2、重大事件未报告，造成财产重大损失（5万元以上），出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3、交办事项无辜推脱或效率低下、敷衍了事，致使系统运行率低下或出现质量事故，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9.1 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见附表

9.2 运营费用考核计算

最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50%+数据有效获取率得分+其他考核得分。

付款规则：

(1) 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合同款；

(2) 最终考核得分 80-9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 9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0.5%；

(3) 最终考核得分 60-80 分之间，每减少一分（以 8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1%；

(4) 最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每减少一分（以 80 为标准）扣合同款的 2%。

停运补测：

(1) 若运维期间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但乙方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3 组及以上有效数据的, 全额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 下同)的运维费(参照各站点的运维总报价进行核算, 下同);

(2)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 乙方采用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获取监测数据的, 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 50%的运维费;

(3)若运维期间站点长期断流停机, 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 30%的运维费, 且乙方应每周应对该站点开展必要的运行维护。

(4)若因水质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施老化, 无法开展正常监测且甲方暂时无法提供备机开展监测的, 乙方应及时提供备机运行, 保障站点监测数据连续性, 此时间段的运维费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对于其他因子设备老化的, 经甲方同意后, 可进行停机, 停机后,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该设备运维费用。

惩罚措施:

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 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 日常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 80 分以下, 为初级警告, 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 并责令整改;

3.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为严重警告, 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30%, 并责令整改;

4. 日常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 终止运维合同, 并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50%;

5. 出现重大不利事件 3 件或 3 次以上, 则终止合同, 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2 年内不得参与本地同类项目的招标;

6. 解除合同后, 运营商必须对所运营的站按接手时的仪器配置品牌型号进行全面大修, 确保通过监测站的最后考核, 所需费用由原运维单位承担。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11.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12.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附表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管理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人为干扰行为 检查情况 (6分) | 采水口周边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 (湖库 500 米) 范围内环境是否满足要求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 造成河流/湖泊现状改变。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 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 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 增加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 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 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响采水环境的情形。 | |
| | 仪器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擅自更改仪器关键参数设置, 关键参数包括消解温度、消解时间、斜率与截距 (斜率与截距应仪器自动生成, 在合理范围内, 不得人为手动更改), 且关键参数应与仪器说明书或操作指导手册一致。 | |
| | 是否有人为干扰监测系统情况检查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直接或间接影响断面采样设备正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无故人为强制断电、断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擅自改动监测数据, 或采用计算机技术等, 向数据存储元件添加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运维人员不得无故进入水站站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值守人员不得做其职责范围以外的运维与管理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人为关闭视频监控; 不得人为转动采样区域和站房内的视频监控摄像头朝向。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得人为销毁视频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在仪器设备上安装有不允许的插件和远程控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化学试剂使用试剂瓶盛装, 试剂瓶材料不得与试剂发生化学反应, 化学试剂不得使用矿泉水瓶盛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改变原有采水管路路径, 干扰监测数据质量。 | |
| 人员 (3分) | 人员持证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人员未持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或人证不符。 备注: 一项不合格扣除 3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文件制定 (3分) | 运维程序性文件检查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自动站管理制度，未明确细化运维内容、程序、责任人及其职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自动站作业指导书（仪器操作手册）及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自动站建设档案或地表水自动监测设施信息备案。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7分) | 站房保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7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未配备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接地，无防雷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未配备消防灭火器材或消防灭火器材超出有效期的。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空调未正常运行或不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温度不在18-28℃范围，相对湿度超过60%，或站房未配备温、湿度计。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视频监控未正常运行或现场无法正常监视取水口、仪器间、站房出入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未配置可靠的电力保障、供电电压不稳定、稳压器或UPS设备未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保障不到位（站房漏雨或站房周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站点环境卫生情况 (3分) | 站点环境整洁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环境脏，有明显刺鼻异味或有明显灰尘、烟头、水瓶等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仪器电源线路、管路走向不清晰或布设不规整、物品摆放不整齐。 <input type="checkbox"/> 站房有跟本监测站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废液处置 (5分) | 废液未按规定收集、处置 | 5 | |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液未按规定定期收集、存储、转运、处置，并未进行相关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采水系统 (6分) | 采样装置的采水口是否符合规定,采水系统水泵功能是否满足要求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装置不能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管道不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或控制系统中不具备自动切换泵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泵不具备安全的固定方式及地点,采水泵扬程不满足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水口处未定期清理,导致有垃圾或大量水草堆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口未在取水口下游20m以外。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配水系统 (3分) | 配水装置是否符合规定,配水方式是否满足要求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配水单元预处理方式存在更改情况但未进行及时报备或无相关材料支撑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参数测定未使用原水或配水管路存在滴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设备自然沉淀水样时间不得少于30min。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反冲系统 (2分) | 反冲装置是否符合规定,反冲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水泵未正常运行或清洁水压不满足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空压机未正常运行。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仪器日常维护情况 (14分) | 预处理装置单元及仪器管路是否清洁 | 4 |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参数检测池未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预处理装置单元未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及管路未清洁,仪器管路有漏液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取样水杯未清洁。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 仪器耗材、试剂等是否按要求更新；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数据记录缺乏合理逻辑性和关联性，数据记录无法在相关仪器上溯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及系统易耗材未按规定及时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仪器备机未及时报备或无相关材料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超过有效期仍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试剂未贴标签或试剂标签未按要求填写。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自动留样器 (3分) | 自动留样器是否正常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留样器能手动运行但无法反控，实现触发采样及超标留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留样器未正常运行。备注：一项不合格扣除1.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异常处理情况 (6分) | 是否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如故障应急处理等) | 6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故障未在4小时(工作时间)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处理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诊断和检修或48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未采用备机替代故障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水站自动监测仪器运行出现故障或数据连续无效的，未应启动手工采样监测(要求日均值连续无效的第三天应启动手工监测1次。长时间故障或报停的，每周进行手工监测1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并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确因水质变化导致的数据异常，应在4小时内通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抄送省站备案。 备注：异常等情况未及时处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解决的且不能准确说明原因一项不满足扣1.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检查 (3分) | 数据采集传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传输网络不正常，不符合传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采集传输异常、数据采集传输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数据与工控机、数据平台误差超过1%。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 (8分) | 是否按运维要求每月完成运维工作 | 8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每周完成周巡检任务(每周水站例行维护不少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每月质控标样核查(每月2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每月实际水样比对(每月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更换试剂或关键零配件后，未校正。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档案记录 (10分)</p> | <p>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填写档案记录，记录是否齐全、完整</p> | 10 | | <p> <input type="checkbox"/>不得随意涂改运维记录，单页不超过三处杠改。 <input type="checkbox"/>无日常巡检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故障维护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异常情况处理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废液处置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试剂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备品备件更换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仪器设备校准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每月标样核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无每月实际水样比对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备注：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p>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得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盲样考核 (18分) |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无量纲)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绝对误差_____。 | | pH 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0.2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mg/L) 环境温度_____。饱和和溶氧值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溶解氧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0% (饱和空气中进行)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高锰酸盐指数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0%。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磷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0%。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总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0%。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B. 盲样考核结果 (单位: mg/L) 盲样编号_____。盲样浓度_____。 在线设备值_____。相对误差_____。 | | 氨氮盲样考核相对误差超过±10%。 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 |
| 总分 (100 分)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1 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 | |
|------------|---|
| 付款方式 | 运维费在每季度运维工作结束后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在季度运维结束经考核后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待财政资金下达 7 日内安排付款。若中标供应商经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组建备品备件仓库及运维服务队伍和运维车辆，每三套设备不少于一套备机。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 <p>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p> <p>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1.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驻马店市市级水质自动监测运维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5-36 |
| 2 |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4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1035 元。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6 |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
| 9 |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0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 |

| | |
|----|---|
| | 标通知书。 |
| 11 |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
| 15 |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
| 16 |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8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通过其他渠道证明该供应商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9 |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
| 20 |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1 |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 22 |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 |

| | |
|----|---|
| | <p>adian.gov.cn) ”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23 |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
| 24 |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
| 25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

| | |
|----|--|
| |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26 |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p> |

| | |
|----|---|
| | <p>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
| 27 | <p>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 (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
| 28 |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副本原件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过前期咨询及其他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

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包段的，应对每包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相结合。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

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内。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程序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1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

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

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评标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 节能产品 | 3% |
| 环境标志产品 | 3% |
|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 |

| | |
|-------|---|
|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 价格分：10分 技术分：60分 商务分：20分 资信及其他分：1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权重 | 评分标准 |
|-------------------|------|------|---|
| 一、价格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二、技术分（60分） | | | |
| 1 | 项目分析 | 6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及原则、建设背景、现状及问题分析； 2. 对系统的信息化分析、关键业务需求分析； 3. 对监测站的性能需求分析、安全保障需求分析。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2 | 运维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总体内容； 2. 运维目标； 3. 运维工作内容及频率； 4. 主要分析仪器的原理； 5. 运维注意事项。 |

| | | | |
|---|----------------------|------|--|
| | | |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质控方案 | 10 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台监测仪器的质控频次； 2. 质控标准样品的配置； 3. 标样校准方法； 4. 实际水样的比对实施计划； 5. 每台监测仪器年、月、周、日须做的质控工作。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4 | 质量管理制度 | 4 分 | <p>投标人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证措施； 2. 质量控制体系制度。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5 | 运维管理机构设置、运行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 4 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管理机构设置、运行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管理机构设置； 2. 运行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6 | 应急措施 | 5 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性水质异常； 2. 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 3. 自然灾害； 4. 水电检修； |

| | | | |
|--|------|-----|--|
| | | | 5. 临时停电。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安全措施 | 5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能确保水质监测设备安全的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防火； 2. 防盗； 3. 防雷； 4. 防电； 5. 采水系统维护。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异常处置 | 6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水质异常情况和响应措施情况，列出至少 6 种及以上异常情况并给出解决办法的得 6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9 | 人工补测 | 3 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列出需要人工补测的情况和要求，列出至少 3 种及以上需要人工补测的情况和注意事项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10 | 运维档案 | 7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详细列出水站运行技术档案内容，每列出 1 项内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
|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清晰完整列出运行需要的记录表，每列出 1 项记录表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
| 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 | | |
| 三. 商务分（20 分） | | | |
| 1 | 资信能力 | 3 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委托废液处理意向协议和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废液处理的得 3 分， |

| | | | |
|---|------|----|---|
| | | |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2 | 仪器配备 | 5分 | <p>投标人至少配备1套水质五参数（或多参数）便携式监测仪和配备1套温湿度计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计量单位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校准证书（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投标人承诺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并承诺提供多于项目要求的备机和备品备件数量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3 | 服务配备 | 6分 | <p>投标人配备不少于2辆（含2辆）专用运维车辆的得2分，在2辆基础上每增加1辆车加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本单位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和所配备车辆全部用于此项目的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15日内配备备件仓库及办公场所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4 | 相关承诺 | 6分 | <p>1. 投标人提供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p> <p>2. 供应商提供针对后期服务、其他优惠服务承诺。</p> <p>3.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四、资信及其他（10分） | | | |
|--------------|------|----|---|
| 1 | 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得2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 | 8分 | 投标人拟派现场运维人员具有环保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附以上“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提供的各类荣誉、业绩、奖项、证书(证明)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至该包评审材料内，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两者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投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
| 服务标准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备 注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次以投标总报价作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但不能存在严重不科学、不合理之处，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 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 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 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